国务院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规定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9335.htm (国函<19 9 1 > 63号)经贸部、外交部、司法部: 你们《关于建议立即发 布有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规定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 国务院同意《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》,请经贸 部、司法部立即对外公发布,并认真贯彻实行。一九九一年 十月五日附件 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 一、劳改产 品系中国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组织犯人劳动生产的产品。 二、 中国司法部门根据中国刑法有关规定,对有劳动能力的犯人 实行劳动改造。目的是教育和改造他们,使其成为自食其力 的劳动者。同时,结合劳动改造,对犯人进行职业培训,为 他们刑满后的社会就业创造一定的条件。这与一九五五年第 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等遇大会通过的《囚犯待遇最低 限度标准规则》是一致的。 三、参加劳动的犯人在劳动保护 、医疗卫生等方面,与国营企业工作一样,享受相同的劳保 福利待遇。四、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。外贸公司不得收购 劳改产品,也不得让其他贸易公司代为收购用于出口,监狱 不得向外贸公司提供出口货源。 五、监狱不得与外商建立合 资或合作企业。 六、如发现任何部门或企业出口劳改产品 , 海关有权扣留,没收其所得,并视情节轻重,给予有关责任 者相应的处罚。七、中国司法部门所属的工人(包括家属子 女)从事生产的企业,不适用于本规定。八、本规定自公布 之日起生效,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,以本规定为准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问 www.100test.com